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南非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4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Stonewall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wall资源”）、Lloyd Dunbar Birrell、Donald Anthony Birrell、Jeanne Patricia Mcleod、Arcay Capital Partner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合称“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送交的、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通知。因公司终止了有关收购 Stonewall资源控股的下属子公司 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wall矿业”）的《股份出售协议》，申请人向公司求偿金额不少于 1.1亿美元的赔偿。

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一份电子版的仲裁裁决书，公司认为裁决书中存在书写和表述上的错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更正申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接受公司更正申请中的全部请求，对裁决书的有关表述进行了更正，并于2016年10月5日出具了更正后的最终裁决书。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7京04认港2号），Stonewall资源等申请人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赔付申请人人民币 113,858,962.02 元以及本案执行费用。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04认港2号），作出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A15021号仲裁裁决的裁定。

2017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晋中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和《立案决定书》（晋中公刑立字[2017]000091号）；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晋中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立案决定书》（晋中公刑立字[2017]000091号）。《立案告知书》《立案决定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Stonewall资源（石墙资源有限公司）一案，晋中市公安局认为符合合同诈骗立案条件，现立为合同诈骗案侦查。

三、公司财务处理

公司已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足额提取了仲裁赔偿款 1.1 亿元，且齐星铁塔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次Stonewall资源等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将不会对公司的股东权益造成负面影响。

四、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按照已披露的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减少公司股东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尽最大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晋中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晋中市公安局立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